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0號

上訴人 蔣駿安

訴訟代理人 蔡敏娟

被上訴人 謝佟梁

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瑾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